

证券代码：873183 证券简称：顺康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现已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贵州中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远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债权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 年 6 月，公司将阳江市阳东区华洞村养殖场建设工程发包给贵州中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其中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元。2024 年 1 月 15 日工程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工程总价款为 3,147,058.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支付 533,082.83 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支付 200,000.00 元；2024 年 10 月 17 日支付 300,000.00 元，截至诉前，尚欠工程款 2,113,975 元。另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应向贵州中亚 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第三分公司返还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余额 2,113,975.00 元，返还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应返还保证金合计金额 20%违约金 622,795.00 元，以上合计 3,736,770.00 元，同时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独自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1. 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 2,113,975.00 元及工程保证金 1,000,000.00 元，两项合计 3,113,975.00 元，上述款项由被告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给原告，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给原告，余款 2,913,975.00 元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付清给原告。
2. 被告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3,677.00 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合计 11,673.50 元。

（二）其他进展

原告已申请保全，请求冻结被告名下存款、期货、股票、房产、汽车或查封、冻结、扣押其相当于价值的财产，冻结、查封金额以 3,736,770 元为限。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调解书内容，原告可能申请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与原告积极沟通并履行调解书内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广东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